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4〕24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王安业，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举报事项作出是否立案处理，于2024年3月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的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本机关于3月14日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7日通过邮政挂号信方式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河南某店销售的“某老窖酒”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被申请人对投诉举报事项依法限期处理并答复。经查询，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该投诉举报信及附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一百一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等规定，

被申请人收到投诉举报材料后，对申请人举报事项调查核实并作出立案决定的时间应当不超过三十个工作日，且应当在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告知申请人。据此，被申请人履职的最迟截止日期应为 2024 年 2 月 21 日。本案中，被申请人未依法限期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是否立案处理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属于不履行举报处理法定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请求确认被申请人的行为违法并依法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1 月 5 日，被申请人收到投诉举报信称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在淘宝店铺某酒类店购买了两箱“某老窖酒”共消费 650 元。申请人认为该涉案产品商品条码：XX（盒）、XX（箱）在中国商品信息服务平台查询不到，违反了《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该商品生产商贵州省某公司未获得固态法白酒生产资质，只有配制酒生产资质，违规生产固态法白酒，属假冒伪劣产品。投诉举报请求：一、依法对投诉事项限期受理并书面答复投诉人；二、依法对投诉事项限期组织便民电话调解督促被投诉人赔偿投诉人损失；三、依法对举报线索立案查处并给予举报人最高奖励；四、依法对投诉举报处理结果限期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2024 年 1 月 6 日，被申请人两名执法人员到河南某店注册地河南省三门峡市开发区某路某大厦某室进行现场检查。被举报店面门头名称为河南某店，经询问

物业公司了解，该店铺已不再经营，营业场所房屋已被房东收回。执法人员现场拍取照片后，通过内部系统查询：企业名称为河南某店，属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姓名：王某，成立日期为：2020年5月28日。登记机关：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执法人员围绕投诉举报内容对该涉案产品“某老窖酒”资质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查。经查询：贵州省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16日，经营范围：白酒生产、销售。食品类别：酒类。涉案产品执行标准：GB/T26760-2011（一级），检验报告合格，商品条码：XX（盒）、XX（箱）通过中国商品条形码中心官网进行查询，经中国知识产权规划条码顾问验证，均在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注册，证明该涉案产品合格。鉴于河南某店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到店铺法人王某，所租房屋已经被收回。被申请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将河南某店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8日8时40分，电话告知申请人：河南某店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到该店法人王某，被申请人已将该店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河南某店销售“某老窖酒”两件，售价650元，情节轻微，且该店铺已经在消费者投诉举报之前不再经营。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之规定，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

案，通话时长 1 分钟 45 秒。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通过淘宝店铺某酒类店客服联系到投资人王某，向其说明被投诉举报相关事宜，且因登记的场所和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申请人已将该店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投诉举报人能够一一提供河南某店及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涉案“某老窖酒”有效检验报告。被申请人认为河南某店资质齐全，合法经营。涉案“某老窖酒”生产厂家为贵州省某公司，生产地址为贵州省某市某镇，不属被申请人管辖，对申请人提供的线索移交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查：2023 年 12 月 16 日，申请人在淘宝某酒类店铺购买 2 箱每箱价格为 325 元的“某老窖酒”。12 月 29 日，申请人通过邮寄投诉举报信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出“该款产品的商品条码在中国商品信息服务平台查询不到、其生产商未获得固态法白酒生产资质 2 项投诉举报，请求赔偿损失并给予奖励”。2024 年 1 月 8 日，被申请人对河南某店进行了现场核查，该店为停业状态，且通过中国商品条形码中心官网查询及验证，涉案“某老窖酒”均为已注册状态。同日，被申请人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为由，对某店作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三企字〔2024〕第 1 号），并通过电话联系申请人。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通过淘宝客服联系到某店经营者王某，其能够提供本店及生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涉案“某老窖酒”的检验

报告。3月25日，因该涉案商品生产商不属于被申请人管辖，被申请人作出三市监开案移〔2024〕1号《案件移送函》，将申请人投诉举报的“生产商未获得固态法白酒生产资质”线索移送至生产商所在地贵州省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收到举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具备处理权限的，应当告知举报人直接向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经调查核实，作出不予立案决定。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将申请人投诉举报的“生产商未获得固态白法酒生产资质”线索移送至生产商所在地贵州省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被申请人提供的通话记录等证据无法证明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已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的决定，被申请人亦未通过邮寄等其他方式履行告知程序，被申请人处理案涉举报事项程序违法。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举报处理结果。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4 月 28 日